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商初字第603号

原告：蔡选芬。

被告：金珍銮。

被告：朱素红。

原告蔡选芬诉被告金珍銮、朱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30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翀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5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蔡选芬、被告金珍銮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朱素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蔡选芬起诉称：2013年8月29日，被告金珍銮因急需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50000元，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并出具欠条一张。2014年间，原告多次要求两被告清偿本金及利息，但均遭拒绝。现请求判令：1、被告金珍銮、朱素红偿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3年8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金珍銮答辩称：借款属实但用于赌博，双方约定对借款本金50000元按每日计息1000元，属于高利，其已偿还约10000元。借款时已和被告朱素红分居。

被告朱素红未作答辩。

原告蔡选芬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1份，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户籍证明2份，证明两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欠条1份，证明被告金珍銮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为查明本案的事实，本院依职权收集证据如下：结婚登记材料1份，证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

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金珍銮均无异议。被告朱素红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金珍銮、朱素红均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与被告金珍銮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被告金珍銮与被告朱素红系夫妻关系。2013年8月29日，被告金珍銮向原告蔡选芬借款50000元，出具欠条一份，载明：借蔡选芬人民币伍万元正（50000）。被告金珍銮在借款人处签字捺印并注明其身份证号码。借款未书面约定利息，亦未约定借款期限。借款之后，原告自认被告金珍銮仅偿还借款2000元，剩余借款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金珍銮向原告蔡选芬借款，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被告金珍銮称借款用于赌博且已偿还部分高利，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原告亦有异议，故本院不予采信。原、被告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义务。欠条上对借款期限未予约定，出借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原告蔡选芬主张被告金珍銮偿还借款本金，本院予以支持。因双方未就借款利息进行书面约定，且原告对此无异议，其虽主张被告已偿还利息2000元，而被告金珍銮答辩称已偿还利息约10000元（本金50000元按每日计息1000元），但双方对于利息的口头约定计算方式不一致，即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应视为不支付利息。原告主张从2013年8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本院不予支持，但原告可自起诉之日（即2015年4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原告自认被告金珍銮偿还借款2000元，应予以抵扣借款本金。现被告金珍銮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8000元及自其被起诉之日起的逾期利息，应予以偿还。该债务发生在被告金珍銮和被告朱素红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金珍銮主张借款时已和被告朱素红分居，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借款为其个人债务，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告朱素红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且原告知道该约定的事实，故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朱素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金珍銮、朱素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蔡选芬借款48000元及利息（以本金48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蔡选芬负担25元，由金珍銮、朱素红负担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105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款户名：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银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张　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代书记员　　周雨晴